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八(8)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17,922,3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1.82%)。因此，約11.82%的供股股份獲認購，而133,715,486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8.18%)將受限於補償安排。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配售時限)，配售事項下所有133,715,486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成功按每股0.29港元之價格(相等於認購價)配售。因此，並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

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的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151,637,7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因此，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4.0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1.6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約17.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東南亞的潛在商機；(ii)約1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iii)約9.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i)緊接供股完成前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莊碩先生(附註1)	11,797,500	23.34	11,797,500	5.835
莊斌先生(附註2)	2,500	0.005	2,500	0.001
公眾股東	38,745,930	76.655	56,668,234	28.028
獨立承配人	—	—	133,715,486	66.136
總計	<u>50,545,930</u>	<u>100.000</u>	<u>202,183,720</u>	<u>10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trategic Elite Limited(「**Strategic Elite**」)持有。Strategic Elite為一間由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Clarity**」)持有。Total Clarity為一間由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徐永得先生及吳宗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